附件6：

2022年度忻州市创新人才团队

专项申报指南

2022年度忻州市创新人才团队专项立足于我市创新创业人才集聚、人才工作提质增效，服务产业集群、医药卫生、重点行业和学术前沿等，由我市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现有科研人员与柔性引进的省内外相关领域处于学术前沿、掌握核心技术、拥有先进理念的高端人才共同组建创新人才团队，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多层次的动能和强有力的引擎。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我市现有科研人员与柔性引进的省内外高端人才共同组建创新人才团队。针对我市亟需解决的卡脖子技术、学术研究前沿或产业升级等开展合作研究和技术攻关，集中解决一批关键技术难题、带动一批产业技术升级、推进一批社会服务提升，引领相关领域科技研发和创新提档升级。

创新人才团队需围绕我市“8+6”重点产业集群，着眼于特种金属、法兰锻造、装备制造、集成电路和半导体等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和医药卫生、文旅康养等社会服务体系，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和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申报单位应当是在忻州市内依法注册，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省驻忻企事业单位），重点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产业联盟等拥有高端人才的单位。

2、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开展科研活动的基础，有与项目及实施内容相匹配的人才和技术装备等条件。

3、项目申报单位须科研诚信记录良好，对承担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验收的单位不予支持。

4、创新人才团队需由项目申报单位1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带头人应拥有业内公认的学术水平，团队成员之间已经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

5、项目所引进的人才或团队需具备本领域、本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学术造诣，已经掌握或拥有一定的创新成果，研究方向具有优良的产业化前景，符合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具有重大创新价值，预期能为我市带来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6、组建的创新人才团队必须在项目申报单位开展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或学术需求的科技创新活动，双方需签订合作协议。

7、申报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8、项目可行性报告要明确以下内容：

 （1）创新人才团队合作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技术研发或学术研究状况等。

 （2）创新人才团队的阶段实施目标和预期效果等。

 （3）项目投资预算包括申请资金与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和使用计划。

 （4）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三、申报基本材料

1、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系统生成）；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

4、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学历学位证明、专业技能证书或其它能反映团队成员科研能力的相关材料；

5、项目申报单位与引进人才或团队的合作协议；

6、项目团队所拥有的技术成果、学术研究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业务科室：市科技局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郭建琴 景俊峰 联系电话：0350-3399649